

云林许准〔2022〕1482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保山昌贸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昌宁园中园硅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210-530502-04-01-994365）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昌宁园中园硅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占用保山市隆阳区境内集体林地23.3871公顷（用材林林地3.1437公顷、经济林林地0.2539公顷、能源林林地0.1287公顷、其他林地19.8608公顷）。其中：占用辛街乡阿今村委会集体林地2.1242公顷，永盛街道盛家社区集体林地15.3476公顷、羊邑社区集体林地5.9153公顷。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严禁对同一项目违规拆分报批使用林地手续。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